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本行」)

可贖回利率指數掛鈎存款

種類：固定利率

(「指數掛鈎存款」)

2022年10月30日

## 重要資料概要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本概要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本概要為本產品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our marketing officer.**

## 資料便覽

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產品類別:	利率掛鈎存款
最低存款金額:	港幣100,000.00元 (或其存款貨幣的等值金額)
存款期:	1年至10年或其他特定存款期
可供選擇的存款貨幣:	港幣、美元、歐羅、英鎊、日圓、澳元、紐元、加元、瑞士法郎或經本行同意的其他貨幣 (如人民幣)
票息利率:	存款期內各票息期的固定票息利率
到期時本金保障:	是
可由銀行提早贖回:	可以。本行擁有絕對權於任何票息付款日 (不包括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 贖回及終止指數掛鈎存款
客戶提早終止權利:	有。客戶可於交收日後一年起計各曆年逢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提早贖回指數掛鈎存款 (參閱下文「閣下可否於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
內含衍生工具:	有。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即等同客戶向本行出售百慕達贖回期權
最高潛在收益:	票息金額
最大潛在虧損:	不適用 (參閱下文「本行提早終止的風險」)

##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指數掛鈎存款乃內含衍生工具的利率掛鈎工具，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的所得回報與指數掛鈎存款的固定票息利率掛鈎。

本產品於到期時或本行於存款期內行使其贖回權時提供 100%的本金保障。各票息期的利率將於交易日預先釐定，而有關利率於存款期內為固定。

閣下於各票息付款日收取票息金額，直至以下期間為止：

- 指數掛鈎存款的到期日；或
- 本行行使其贖回權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的有關票息付款日；或
- 閣下已行使提早贖回權。

如本行於指數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內並無行使其贖回權及在並無發生任何提早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指數掛鈎存款將於預定到期日到期，而閣下將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的 100%加上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然而，如本行於某個票息付款日前行使其贖回權及在並無發生任何提早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指數掛鈎存款將於該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而閣下將於該票息付款日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的 100%加上該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此後，將不再就任何其後的票息期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 **並非定期存款** – 指數掛鈎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 **衍生工具風險** – 指數掛鈎存款是內含涉及風險的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雖然閣下於各票息付款日及於到期時有權以票息金額形式收取指數掛鈎存款下的期權金，但如閣下選擇提早贖回指數掛鈎存款，閣下或會蒙受金額遠超有關期權金的損失，而於指數掛鈎存款下亦會蒙受嚴重虧損。
-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以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
- ❖ **僅限於本行行使其贖回權或到期時方屬保本** – 保本機制僅限於閣下持有指數掛鈎存款至到期或如本行於存款期內行使其贖回權的情況下方會適用，惟須於指數掛鈎存款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提早終止事件（如本行無力償債或閣下行使提早贖回權）。如指數掛鈎存款被提早終止（本行行使其贖回權終止除外），閣下可能收取一筆遠低於閣下原存款金額的款項，或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 **二手市場風險** – 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不得轉讓，並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將就指數掛鈎存款提供二手市場，據此，閣下可要求提早終止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閣下將收取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提早贖回金額，有關金額相等於存款金額減去本行於解除任何相關對沖的成本或其他相關安排或因其他理由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提早贖回金額或會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如閣下提早終止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閣下可能收取一筆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的款項。
- ❖ **本行的信貸風險** – 指數掛鈎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投資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時，閣下將依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指數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 **再投資風險** – 如本行於任何票息付款日（不包括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行使其贖回權，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或會被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因此，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 **貨幣風險** – 倘若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當閣下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時須承受匯率風險。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 **本行提早終止的風險** – 除本行擁有其絕對權於存款期內行使其指數掛鈎存款的贖回權外，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在發生若干事件（如發生有關閣下的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終止指數掛鈎存款。在因發生有關事件而提早終止後，閣下將收取由本行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本行的平倉成本後釐

定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原本投資，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將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參閱下文「本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一節。

- ❖ **調整風險** – 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
-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倘若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在香港及中國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可能會在閣下將指數掛鈎存款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的回報有不利影響。閣下亦謹請留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現時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中國政府對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有不利影響。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存款期：**存款期由交收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一般由 1 年至 10 年不等。閣下亦可根據閣下的投資策略要求特定的存款期。

**票息金額：**某個票息付款日的票息金額乃按以下算式計算的現金金額： $存款金額 \times 票息利率 \times 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 / 日期計算準則$

**票息利率：**各票息期的票息利率將於交易日預先釐定，而有關利率於存款期內為固定。

**本行的贖回權：**本行擁有絕對權在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票息付款日（不包括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贖回及終止指數掛鈎存款。有關通知在本行寄出後即視為已收到，而未能送達或收取上述通知並不影響本行的贖回權。

**客戶的提早贖回權：**閣下可由指數掛鈎存款的交收日後一年起計，於香港各曆年逢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的第三個香港營業日行使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的權利。

**到期時交收：**指數掛鈎存款的到期時交收，將為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加上有關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在本行於任何票息付款日行使其贖回權或閣下行使提早贖回權的情況下，指數掛鈎存款將被提早終止，而其後將無任何應付票息金額。

## 情況分析

以下說明例子及情況純屬假設，僅提供作說明用途。以下說明例子及情況並不代表所有可能獲利或虧損情況的詳盡分析，故不應賴以作為票息利率或指數掛鈎存款實際表現的指標。

以下各說明例子按下列條款為基準：

存款貨幣	港幣
存款金額	港幣 100,000.00 元
交易日	XX11 年 6 月 26 日
交收日	XX11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XX13 年 6 月 28 日
存款期	2 年
票息利率	年利率 1.50%
票息付款次數	每季支付
贖回權	本行擁有絕對權於各票息付款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如本行決定行使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該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

情況I：（並無行使贖回權的獲利情況）本行於指數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內並無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預定到期日到期。

票息付款日	本行有否行使贖回權	票息金額	存款金額
第1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2 日 / 365 = 港幣 378.08 元	不適用
第2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3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4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5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2 日 / 365 = 港幣 378.08 元	不適用
第6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7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8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港幣 100,000 元

閣下將於以下期間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現金款項：

- (i) 各相關預定票息付款日收取第1個至第8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 (ii) 於預定到期日收取存款金額（即港幣100,000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獲得港幣2,999.98元的實際收益（即存款金額的3.00%）。

情況II：（行使贖回權的獲利情況）本行已於第1個票息付款日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該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

票息付款日	本行有否行使贖回權	票息金額	存款金額
第1個	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2 日 / 365 = 港幣 378.08 元	港幣 100,000 元
第2個	由於本行已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已於第 1 個票息付款日被提早終止。其後並無任何應付票息金額。		
第3個			
第4個			
第5個			
第6個			
第7個			
第8個			

閣下將於以下期間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現金款項：

- (i) 各相關預定票息付款日收取第 1 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 (ii) 於第 1 個票息付款日收取存款金額（即港幣 100,000 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獲得港幣 378.08 元的實際收益（即存款金額的 0.38%）。（然而，閣下或會面臨再投資風險。）

情況III：（最壞或違約情況）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於存款期內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或未能履行其於指數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存款金額的100%。

## 閣下可如何買入本產品？

如購買本產品，閣下可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透過本行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購買，網址為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 費用及收費

本行不會就向本行申購指數掛鈎存款收取任何認購費或收費。本行所承擔的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在計算票息金額時反映。

## 閣下可否於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

可以。閣下可按以下方式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全部而非部分）：

- 於贖回日（即由交收日後一年起計，每逢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的第三個營業日）；及
- 向本行寄發事先書面通知以指定贖回日（「**掛鈎存款贖回申請表**」）。本行必須於該指定贖回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收到該掛鈎存款贖回申請表；及
- 在收到有效的掛鈎存款贖回申請表後，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提早贖回金額。提早贖回金額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考（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利率變動、餘下存款期、餘下票息期、任何應計的票息金額及任何交易成本（包括對沖的平倉成本）釐定；及
- 於閣下行使提早贖回權後，本行於該贖回日後再無任何責任再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就(i) 指定贖回日及(ii)收取掛鈎存款贖回申請表的營業日而言，指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的零售客戶，則落單冷靜期（「**冷靜期**」）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 首次購買利率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的**65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除非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20%**及閣下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或
- (2) 首次購買利率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非長者客戶及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達**20%**或以上。

## 本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

### ✦ 本行調整條款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相關貨幣、實施影響存款貨幣的外匯管制）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的影響。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

### ✦ 本行提早終止

倘若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i)已實施限制存款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讓性的外匯管制，或(ii)發生有關閣下的違約事件，則本行可決定提早終止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

在提早終止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的情況下，閣下可收取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平倉成本後釐定的一筆金額，而該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有關適用於指數掛鈎存款的調整及提早終止的章則的詳情，請參閱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取代的綜合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綜合戶口指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i-Account、顯卓理財戶口、私人銀行戶口、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或包含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服務的其他綜合戶口(視乎情況而定)，而掛鈎存款存放於該綜合戶口之掛鈎存款賬戶內。

#### ✦ 本行的贖回權

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票息付款日（不包括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

有關通知在本行寄出後即視為已有效交付，而未能實際收取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本行的贖回權。

如本行於某個票息付款日前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本行行使其贖回權的有關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而閣下將於該票息付款日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的100%加上該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此後，將不再就任何其後的票息期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以下有關本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以及本產品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及了解所有銷售文件：

- 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的可贖回利率指數掛鈎存款指南；
- 本重要資料概要；及
- 有關申請表格。

### 其他資料

#### 本行資料

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閣下可於[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取得本行最近期的年報和任何中期業績。

#### 持續披露

本行會知會閣下有關於本行的必要信息，以免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出現虛假市場，也會披露可能嚴重影響本行履行指數掛鈎存款責任的相關資料。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30 日的指南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本行」)

### **可贖回利率指數掛鈎存款**

(「指數掛鈎存款」)

#### **指南**

本指南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投資在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前，閣下應審慎行事。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索取本指南的英文語言版本。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copies of this Principal Brochure written in English from our marketing officer.**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 **並非定期存款。** 本產品乃內含衍生工具的利率掛鈎工具，有別於傳統的定期存款，亦不應視為其替代品。
- ❖ **並非受保障存款。** 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 **僅限於本行行使贖回權或到期時方屬保本。** 保本機制僅限於閣下持有指數掛鈎存款至到期或如本行於存款期內行使其贖回權的情況下方會適用，惟須於指數掛鈎存款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提早終止事件（如本行無力償債或閣下行使提早贖回權）。如指數掛鈎存款被提早終止（本行行使贖回權終止除外），閣下可能收取一筆遠低於閣下原存款金額的款項，或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 **二手市場風險。** 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不得轉讓，並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將就指數掛鈎存款提供二手市場，據此，閣下可要求提早終止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閣下將收取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提早贖回金額，有關金額相等於存款金額減去本行於解除任何相關對沖的成本或其他相關安排或因其他理由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提早贖回金額或會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
-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 即使閣下準確預測存款貨幣的利率走勢，閣下就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所得的最高潛在收益仍以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
- ❖ **本行的信貸風險。** 閣下投資於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須承擔本行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指數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 指數掛鈎存款是甚麼？

- ◆ **利率掛鈎工具：**指數掛鈎存款乃內含衍生工具的利率掛鈎工具，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的所得回報與指數掛鈎存款的票息利率掛鈎。  
如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即等同閣下向本行出售百慕達贖回期權，而本行擁有絕對權於任何票息付款日贖回及終止指數掛鈎存款。
- ◆ **定期票息金額：**閣下將以票息金額的方式於各票息付款日收取潛在回報，直至以下期間為止：
  - 指數掛鈎存款的到期日；或
  - 本行行使其贖回權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的有關票息付款日；或
  - 閣下已行使提早贖回權。
- ◆ **存款期：**1 年至 10 年或本行提供的其他存款期。
- ◆ **贖回權機制：**根據贖回權機制，本行擁有絕對權在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票息付款日（不包括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請參閱下文「本行的贖回權」一節。
- ◆ **最終派付：**到期時的總派付將為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加上有關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 如本行於指數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內並無行使其贖回權及在並無發生任何提早終止事件的情況下：  
指數掛鈎存款將於預定到期日到期，而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的 100% 加上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 如本行於某個票息付款日前行使其贖回權及在並無發生任何提早終止事件的情況下：  
指數掛鈎存款將於該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而閣下將於該票息付款日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的 100% 加上該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此後，將不再就任何其後的票息期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 ◆ **2 類存款：**2 類指數掛鈎存款分別為：
  1. 固定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  
固定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於到期時提供 100% 的本金保障，並於各票息期以存款貨幣結算的票息金額作回報（惟提早終止固定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除外）。各票息期的利率將於交易日預先釐定，而有關利率於存款期內為固定。在提早終止固定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的情況下，於有關終止後將再無任何應付票息。
  2. 遞增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  
遞增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於到期時提供 100% 的本金保障，並於各票息期以存款貨幣結算的票息金額作回報（惟提早終止遞增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除外）。各票息期的利率將於交易日預先釐定，惟或會於存款期內因遞增機制而變動。在提早終止遞增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的情況下，於有關終止後將再無任何應付票息。

## 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有哪些主要特點？

**存款期：**由交收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存款期一般由 1 年至 10 年不等。閣下亦可根據閣下的投資策略要求特定的存款期。

**存款金額：**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的金額。閣下有義務於交易日將存款金額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惟所投資的金額將存放於本行，以便於交收日設立指數掛鈎存款。

- 最低存款金額：** 指數掛鈎存款的最低存款金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或其存款貨幣的等值金額）。
- 存款貨幣：** 指將於申請表格內所訂明閣下就指數掛鈎存款的存款金額所支付的貨幣。存款貨幣可以是港幣、美元、歐羅、英鎊、日圓、澳元、紐元、加元、瑞士法郎或經本行同意的其他貨幣（如人民幣）。
- 票息期：** 各票息期的曆日數目將用作計算有關票息付款日的票息金額。就首個票息付款日而言，指由交收日（包括該日）起至首個票息付款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其後的任何票息付款日而言，指由上一個票息付款日（包括該日）起至有關票息付款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 票息金額：** 某個票息付款日的票息金額乃按以下算式計算的現金金額：  
*存款金額 x 票息利率 x 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 / 日期計算準則*
- 票息利率：** 票息利率將於申請表格內訂明。票息利率是按假設指數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一年而計算的年度化利率列示。其並不反映指數掛鈎存款於存款期的實際票息利率。閣下不應倚賴年度化利率作為指數掛鈎存款的預期回報指標。
- 日期計算準則：** 日期計算準則將為(i)如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為 365；或(ii)如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為 360。適用於指數掛鈎存款的日期計算準則將於確認書內訂明。
- 票息付款日：** 指應付票息金額的日期，通常設定為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如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會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閣下亦可根據閣下的投資策略要求特定的票息付款日。
- 贖回權：** 本行擁有絕對權在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票息付款日（不包括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贖回及終止指數掛鈎存款。有關通知在本行寄出後即視為已收到，而未能送達或收取上述通知並不影響本行的贖回權。
- 提早贖回權：** 閣下於指定的贖回日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的權利。
- 贖回日：** 由指數掛鈎存款的交收日後一年起計，各曆年逢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的第三個營業日。就指定贖回日而言，營業日乃指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 到期時交收：** 指數掛鈎存款的到期時交收，將為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加上有關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在本行於任何票息付款日行使其贖回權或閣下於指定贖回日行使提早贖回權的情況下，指數掛鈎存款將被提早終止，而後將無任何應付票息金額。
- 交易日：** 交易日將為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的交易指令獲本行接納及執行，且指數掛鈎存款的所有條款經已落實當日。
- 交收日：** 交收日將為於申請表格內訂明的日子，而本行於該日將就指數掛鈎存款扣減存款金額。
- 到期日：** 到期日將為於申請表格內訂明的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

如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票息付款日（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除外）行使贖回權，該票息付款日將被視為指數掛鈎存款的到期日。

**營業日：** 指商業銀行於存款貨幣所在地及香港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就指定贖回日而言，營業日乃指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人民幣：**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費用及收費：** 向本行申購指數掛鈎存款並無任何認購費或收費。本行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在計算票息金額時反映。

### 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為誰而設？

本行的固定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是為下列客戶而設：

- 認為存款期內貨幣市場的利率將不升高於固定票息利率的水平；
- 擁有足夠資產淨值承擔風險及承受投資於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的潛在虧損；
- 具有投資於利率掛鈎產品的經驗和知識；
- 準備持有指數掛鈎存款直至到期；
- 接受其最高潛在回報以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為限；及
- 願意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

本行的遞增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是為下列客戶而設：

- 尋求票息利率於存款期內具備增長潛力的投資；
- 擁有足夠資產淨值承擔風險及承受投資於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的潛在虧損；
- 具有投資於利率掛鈎產品的經驗和知識；
- 準備持有指數掛鈎存款直至到期；
- 接受其最高潛在回報以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為限；及
- 願意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

### 銷售限制

#### 一般事項

本行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指數掛鈎存款或管有或派發有關指數掛鈎存款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 美利堅合眾國

指數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按照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註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規例 S（「規例 S」））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指數掛鈎存款，或執行該等指數掛鈎存款的交易，惟符合規例 S 的情況除外。購入指數掛鈎存款即代表閣下謹此保證閣下並非規例 S 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亦並非為任何有關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購入指數掛鈎存款。

#### 歐洲經濟區

指數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指令 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 4(1) 條第 (11) 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指令 2016/97/EU（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 MiFID II 第 4(1) 條第 (10) 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章 (EU) 2017/1129（經修訂及暫緩執行，「章程規章」）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指數掛鈎存款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指數掛鈎存款之決定。

## 英國

指數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向在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規章(EU)第2017/565號（因《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屬《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經修訂，「**FSMA**」）條文及為實施指令(EU)2016/97而於FSMA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規章(EU)第600/2014號（因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章(EU) 2017/1129（因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指數掛鈎存款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指數掛鈎存款之決定。

## 本行的贖回權

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票息付款日（不包括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有關通知在本行寄出後即視為已有效交付，而未能實際收取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本行的贖回權。如本行於某個票息付款日前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本行行使其贖回權的有關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而閣下將於該票息付款日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的 100%加上該票息期的票息金額。此後，將不再就任何其後的票息期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 提早終止

倘若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i)已實施限制存款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讓性的外匯管制，或(ii)發生有關閣下的違約事件，則本行可決定提早終止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閣下並無履行指數掛鈎存款下的任何責任；
- 閣下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
- 閣下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已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或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閣下在指數掛鈎存款下的權利及／或責任的轉讓或押記蒙受影響；或
- 本行本著誠信的原則合理認為閣下的情況、業務、財政狀況、法定地位或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在提早終止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的情況下，閣下可收取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平倉成本後釐定的一筆金額。**該提早終止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詳情請參閱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取代的綜合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綜合戶口指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i-Account、顯卓理財戶口、私人銀行戶口、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或包含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服務的其他綜合戶口（視乎情況而定），而掛鈎存款存放於該綜合戶口之掛鈎存款賬戶內。

## 客戶的提早贖回權

閣下可按以下方式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全部而非部分）：

- 於贖回日（即由交收日後一年起計，每逢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的第三個營業日）；及

- 向本行遞交事先書面通知以指定贖回日（「**掛鈎存款贖回申請表**」）。本行必須於該指定贖回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收到該掛鈎存款贖回申請表；及
- 在收到有效的掛鈎存款贖回申請表後，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提早贖回金額。提早贖回金額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考（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利率變動、餘下存款期、餘下票息期、任何應計的票息金額及任何交易成本（包括對沖的平倉成本）釐定；及
- 於閣下行使提早贖回權後，本行於該贖回日後再無任何責任再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就(i)指定贖回日及(ii)收取掛鈎存款贖回申請表的營業日而言，指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有關詳情，閣下可聯絡本行於香港的任何分行的市場推廣人員查詢。

### **調整指數掛鈎存款**

本行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選擇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的影響。

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相關貨幣、實施影響存款貨幣的外匯管制或本行合理認為導致其無法以存款貨幣交付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的任何其他事件。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 **本行資料**

本行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閣下可瀏覽本行的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以了解更多有關本行的資料及查閱本行最近期的年報及任何中期報告。

### **持續披露**

本行會知會閣下有關本行的必要信息，以免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出現虛假市場，也會披露可能嚴重影響本行履行指數掛鈎存款責任的相關資料。

### **與傳統的定期存款的比較**

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並非傳統的定期存款，亦不應視為其替代品。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雖然傳統的定期存款應付的利率或會低於或遠低於指數掛鈎存款下的最高潛在回報，但傳統的定期存款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特別是，傳統的定期存款的存款人毋須承受因本行違約所產生的投資虧損的風險，而有關風險以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限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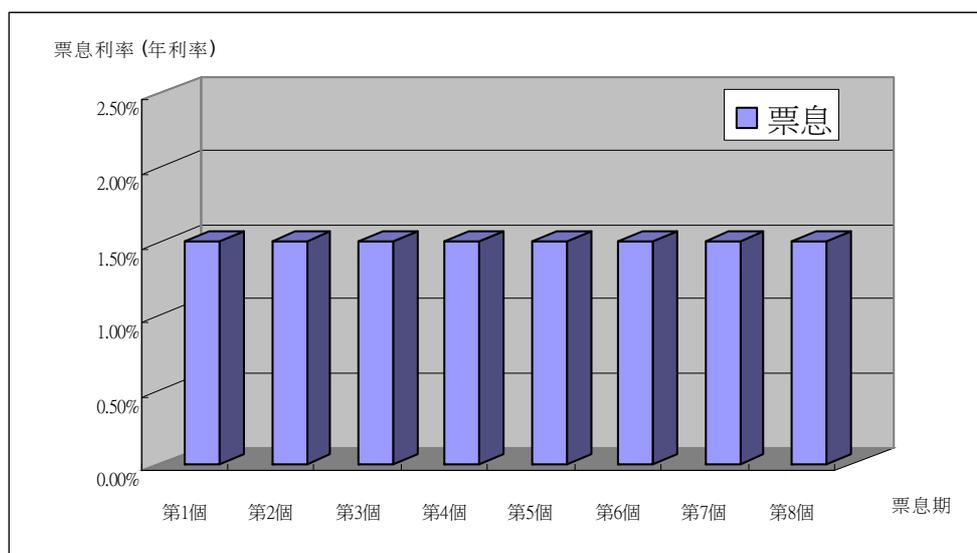
### 說明例子

以下說明例子及情況純屬假設，僅提供作說明用途。以下說明例子及情況並不代表所有可能結果的詳盡分析，故不應賴以作為票息利率或本產品實際表現的指標。

#### 例子 1（固定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

存款貨幣	港幣
存款金額	港幣 100,000.00 元
交易日	XX11 年 6 月 26 日
交收日	XX11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XX13 年 6 月 28 日
存款期	2 年
票息利率	年利率 1.50%
票息付款次數	每季支付
贖回權	本行擁有絕對權於各票息付款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如本行決定行使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該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

**情況 1：**（並無行使贖回權的獲利情況）本行於指數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內並無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預定到期日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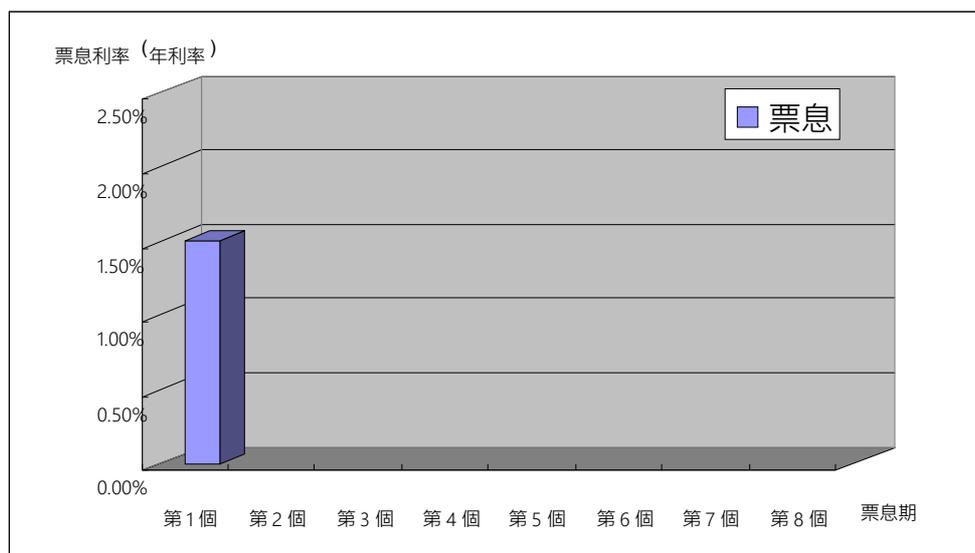
票息付款日	本行有否行使贖回權	票息金額	存款金額
第 1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2 日 / 365 = 港幣 378.08 元	不適用
第 2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 3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 4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 5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2 日 / 365 = 港幣 378.08 元	不適用
第 6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 7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 8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港幣 100,000 元

閣下將於以下期間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現金款項：

- (i) 各相關預定票息付款日收取由第 1 個至第 8 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 (ii) 於預定到期日收取存款金額（即港幣 100,000 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獲得港幣 2,999.98 元的實際收益（即存款金額的 3.00%）。

**情況 II：**（行使贖回權的獲利情況）本行已於第 1 個票息付款日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該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



票息付款日	本行有否行使贖回權	票息金額	存款金額
第 1 個	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2 日 / 365 = 港幣 378.08 元	港幣 100,000 元
第 2 個	由於本行已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已於第 1 個票息付款日被提早終止。其後並無任何應付票息金額。		
第 3 個			
第 4 個			
第 5 個			
第 6 個			
第 7 個			
第 8 個			

閣下將於以下期間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現金款項：

- (i) 各相關預定票息付款日收取第 1 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 (ii) 於第 1 個票息付款日收取存款金額（即港幣 100,000 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獲得港幣 378.08 元的實際收益（即存款金額的 0.38%）。（然而，閣下或會面臨再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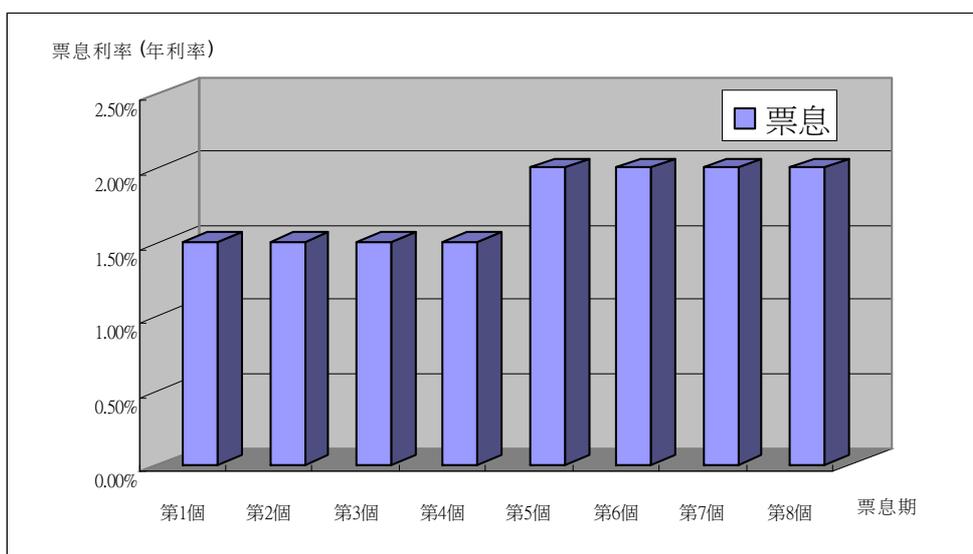
**情況 III：**（最壞或違約情況）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於存款期內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或未能履行其於指數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存款金額的 100%。

**例子 2 (遞增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

存款貨幣	港幣
存款金額	港幣 100,000.00 元
交易日	XX11 年 6 月 26 日
交收日	XX11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XX13 年 6 月 28 日
存款期	2 年
票息利率	第 1 至第 4 個票息期為年利率 1.50% 第 5 至第 8 個票息期為年利率 2.00%
票息付款次數	每季支付
贖回權	本行擁有絕對權於各票息付款日提早終止指數掛鈎存款。如本行決定行使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該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

**情況 1：** (並無行使贖回權的獲利情況) 本行於指數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內並無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預定到期日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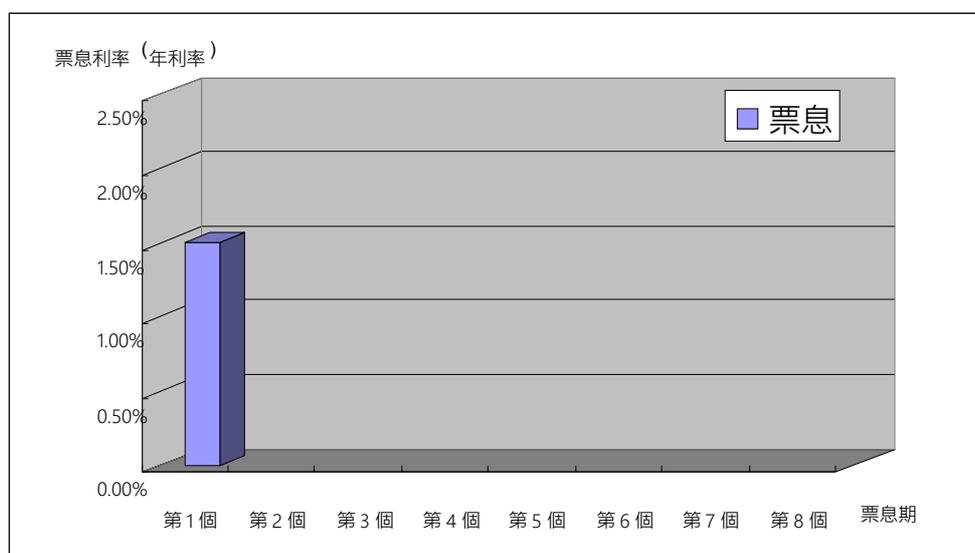
票息付款日	本行有否行使贖回權	票息金額	存款金額
第 1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2 日 / 365 = 港幣 378.08 元	不適用
第 2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 3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 4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1 日 / 365 = 港幣 373.97 元	不適用
第 5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2.00% x 92 日 / 365 = 港幣 504.11 元	不適用
第 6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2.00% x 91 日 / 365 = 港幣 498.63 元	不適用
第 7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2.00% x 91 日 / 365 = 港幣 498.63 元	不適用
第 8 個	沒有	港幣 100,000 元 x 2.00% x 91 日 / 365 = 港幣 498.63 元	港幣 100,000 元

閣下將於以下期間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現金款項：

- (i) 各相關預定票息付款日收取第 1 個至第 8 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 (ii) 於預定到期日收取存款金額 (即港幣 100,000 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獲得港幣 3,499.99 元的實際收益 (即存款金額的 3.50%)。

**情況 II：**（行使贖回權的獲利情況）本行已於第 1 個票息付款日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將於該票息付款日終止及自動到期。



票息付款日	本行有否行使贖回權	票息金額	存款金額
第 1 個	有	港幣 100,000 元 x 1.50% x 92 日 / 365 = 港幣 378.08 元	港幣 100,000 元
第 2 個	由於本行已行使其贖回權，指數掛鈎存款已於第 1 個票息付款日被提早終止。其後並無任何應付票息金額。		
第 3 個			
第 4 個			
第 5 個			
第 6 個			
第 7 個			
第 8 個			

閣下將於以下期間收取以存款貨幣結算的現金款項：

- (i) 各相關預定票息付款日收取由第 1 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
- (ii) 於第 1 個票息付款日收取存款金額（即港幣 100,000 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獲得港幣 378.08 元的實際收益（即存款金額的 0.38%）。（然而，閣下或會面臨再投資風險。）

**情況 III：**（最壞或違約情況）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於存款期內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或未能履行其於指數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存款金額的 100%。

## 風險因素

下列所載的風險因素為適用於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要。閣下應完全理解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的所有相關風險，並就投資於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是否切合閣下本身的目標、財政狀況及情況（包括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所有可能相關的風險）作出獨立評估，才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乃內含衍生工具的利率掛鈎工具，有別於傳統的定期存款，亦不應視為其替代品。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僅限於本行行使贖回權或到期時方屬保本。**保本機制僅限於閣下持有指數掛鈎存款至到期或倘本行於存款期內行使其贖回權的情況下方會適用，惟須於指數掛鈎存款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提早終止事件（如本行無力償債或閣下行使提早贖回權）。如指數掛鈎存款被提早終止（本行行使贖回權終止除外），則保本機制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收取一筆遠低於閣下原存款金額的款項，或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二手市場風險。**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不得轉讓，並為持至到期而設。本行將按「客戶的提早贖回權」一節的條款為指數掛鈎存款提供二手市場，以讓閣下於指定的贖回日行使提早贖回權。閣下將收取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提早贖回金額，有關金額相等於存款金額減去本行於解除任何相關對沖的成本或其他相關安排或因其他理由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損失及開支。提早贖回金額或會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如閣下提早終止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閣下可能收取一筆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的款項。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即使閣下準確預測存款貨幣的利率走勢，閣下就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所得的最高潛在收益仍以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該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可以為固定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於存款期內的一個固定票息利率，或遞增利率可贖回指數掛鈎存款於存款期內的一個遞增票息利率。

**衍生工具風險。**指數掛鈎存款是內含涉及風險的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雖然閣下於各票息付款日及於到期時有權以票息金額形式收取指數掛鈎存款下的期權金，但如閣下選擇提早贖回指數掛鈎存款，閣下或會蒙受金額遠超有關期權金的損失，而於指數掛鈎存款下亦會蒙受嚴重虧損。

**本行的信貸風險。**指數掛鈎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投資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時，閣下將承擔銀行本行的信貸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閣下的指數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指數掛鈎存款的表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再投資風險。**如本行於任何票息付款日（不包括最後一個票息付款日）行使其贖回權，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或會被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因此，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貨幣風險。**倘若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當閣下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時須承受匯率風險。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調整風險。**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相關貨幣、實施影響存款貨幣的外匯管制，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根據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章則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任何有關調整將對閣下於指數掛鈎存款項下的權利具約束力，且或會有不利影響。任何由本行釐定之有關調整將對閣下於指數掛鈎存款項下的投資具約束力，且或會對閣下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調整指數掛鈎存款」一節。

**提早終止風險。**除本行擁有其絕對權於存款期內行使指數掛鈎存款的贖回權外，如發生有關閣下的違約事件或提早終止事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提早終止」一節），本行或會在發出通告後提早終止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在因發生有關事件而提早終止後，閣下將收取由本行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本行的平倉成本後釐定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原本投資，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將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雖然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的利益，但本行在其不同的業務範疇之間設定監管上必要的資訊屏障，並制訂有助減低及管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確保該等交易或買賣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倘若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在香港及中國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可能會在閣下將指數掛鈎存款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的回報有不利影響。閣下亦謹請留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現時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中國政府對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有不利影響。

**有關維持及操作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的風險。**閣下務請注意，維持及操作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須受閣下與本行於閣下開立該等戶口時另行協定的一般戶口開立條款（可不時修訂）所規限。閣下務須理解及接納該等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因該等條款及細則亦可能影響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甚至導致提早終止本行的指數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

本指南僅擬派發予本行的特選客戶或目標客戶，並不構成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要約、建議或投資意見。閣下在投資於指數掛鈎存款前，務請先行細閱和了解本指南及申請表格。